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35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」申復案件審查結果及核扣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8 衛部中字第 1131861204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600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